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5.9.22



协议书

本协议由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下简称“招标人”)与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2025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招标人拟建设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通过 2025 年 8 月 8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中标人以人民币 162.5 万元为本工程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2.1 协议书及其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 2.2 合同条件；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
 - 2.6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3.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4. 考虑到招标人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1）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2）后续服务等工作。
5. 考虑到中标人将进行本工程（1）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2）后续服务工作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招标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中标人。

6.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标人：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四惠东华腾世纪总部1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账 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
电 话：01066419876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 合同适用的法律
4. 合同适用的标准及规范
5. 合同使用的语言
6. 工作范围及其内容
7. 设计质量要求
8. 设计周期
9. 合同价款及支付
10. 设计人员
11. 招标人责任
12. 中标人责任
13. 设计文件的审查和确认
14. 设计文件的交付
15. 设计变更
16. 分包与转让
17. 知识产权
18. 保密
19. 不可抗力
20.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 违约责任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定义

本设计招标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指本合同条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 1.2 招标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中标人：具有承包主体设计资格并被招标人接受的当事人。
- 1.4 投标文件：指中标人为工程向招标人提供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并为中标通知书所能接受的，为工程而作的含有报价的建议书。
- 1.5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的通知函。
- 1.6 工程：指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项目。
- 1.7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中标人为完成设计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 1.8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2.1 协议书及其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 2.2 合同条件；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
- 2.6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3. 合同适用的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合同条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4. 合同适用的标准及规范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条例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质量和工程造价。

5. 合同使用的语言

合同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6. 工作范围及其内容

6.1 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包括：

乙方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之全部要求和标准。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后续服务工作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6.2 工作内容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主要依据项目审批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按照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交付所有上报审批部门的初步设计报告评审资料。

6.3 除了以上工作内容外，中标人应能满足招标人以下各方面的要求：

(a) 要求设计计划对招标人公开，并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管理。

(b) 要求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按进度和次序编制技术规格书、编制分类材料汇总表，满足招标采购需要。

7. 设计质量要求

本项目设计的质量要求为：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内容是根据招标要求，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主要技术指标、运行管理体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为整个系统建设提供翔实、可靠的理论依据与规范标准。在设计中将遵循以下原则：先进性、实用性、高可靠性、开放性、可扩充性原则，紧密联系北京卫健委信息化工作的开展，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化基础。

8. 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自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后，投标人应在 20 日内完成交付所有上报审批部门的初步设计报告评审资料，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完成整体项目服务。

9. 合同价款及支付

9.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 162.5 万元，最终价款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初设概算批复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初设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9.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9.3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10. 设计人员

10.1 未经招标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撤换其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在事先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下，任命和派驻参与现场服务的现场代表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并不得在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人员更换。如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现场代表或其他参与设计和服务的人员不称职，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

11. 招标人责任

11.1 尊重中标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利。

11.2 按合同规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11.3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中标人责任

1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设计工作，严格

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12.2 按约定的文件项目、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相应内容的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2.3 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函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设计质量。

12.4 按招标人的要求，编制设计进度计划。

12.5 按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作。

12.6 在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认可前，不得分包工程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

12.7 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招标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2.8 中标人应承担其参加设计联络会的工作人员的其他各项费用。

12.9 中标人必须承诺，在任何时候，当招标人提出需要各阶段的各种设计输入资料（包括调查研究成果、专题研究成果、考察成果、设计计算书等），而且该资料是或者通过合理推理应该是利用招标人支付费用进行工作而获得的，中标人必须在7天（提出要求之日和中标人具有提供该资料能力之日的后者开始计算）之内无偿提供，当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时，按照第十八条处理。

12.10 乙方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3. 设计文件的审查和确认

13.1 审查

13.1.1 中标人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呈交设计文件供审查之用，招标人负责审查的安排，中标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审查费用（中标人自身发生费用除外）由招标人负责。

13.1.2 中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有关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双方需补充或另签合同。

13.2 确认

13.2.1 招标人组织上报项目审批部门汇报评审。

13.2.2 招标人就中标人的设计工作的任何建议、审查、确认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包括未曾表示不同意)均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14. 设计文件的交付

14.1 中标人应按如下要求向招标人提供设计文件纸质文件。

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5 份

14.2 中标人在提供纸质文件的同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光盘）1 份，提供的电子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

(a) 所有的文字性文件（包括表格）对应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可读写格式；

(b) 所有的图对应的电子文件至少要满足招标人进行打印和计算机屏幕显示的要求；

(c) 电子文件应采用与图纸文件编号一一对应的文件命名格式，并具有易读性；

(d) 所有的估、概（预）算，不论采用何种软件编制，应同时提供编制软件所采用的数据格式的电子文件和 Excel 格式文件；

(e) 每次提供的电子文件应附相应的目录，目录中应包含文件名称、编号、电子文件名称等信息；

15. 设计变更

15.1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法规、规程、标准等变化，在工程建设和合同质保期内提出设计变更要求，中标人应按此要求进行相应的设计变更工作。

15.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如造成招标人受损，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处理。

15.3 所有的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人代表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16. 分包与转让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分包。

17. 知识产权

由本项目所产生的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项目的成果及知

识产权，其所有权应属于招标人(业主)。

18. 保密

在招投标、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文件、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图纸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政府行为或其他非招标人、中标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人应立即通知招标人。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通报受损情况，并提出可能顺延的设计周期。顺延工期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9.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各自承担。

19.4 中标人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中标人的责任。

20.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

20.2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20.3 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处理；

2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1. 违约责任

2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或中标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1.2 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条件第 8 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

时间，每项文件每延误一天，减收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3)赔偿甲方损失；(4)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5)经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21.3 招标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中标人交付相应设计部分文件时间顺延。

2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中标人原因，招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未开展设计工作的，退还招标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招标人应根据中标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21.5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6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委托、设计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除与诉讼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中标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中标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2 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和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后生效，在工程建成移交生产，实现投产达标，结清合同总价款后自行终止。

23.5 合同份数。合同共捌份，招标人肆份，中标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